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9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先后与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注 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已注销 注 2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已注销 注 3

注 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 2：该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2、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已注销 注 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已注销 注 2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本次注销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注销 注 3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注销 注 4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已注销 注 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注 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注 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 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额已使用完毕，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 0.9 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后转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注 5：该账户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注销。销户结息 2,205.32 元扣除手续费 4.62 元后剩余 2,200.70 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

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将 2,200.70 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已被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给新的社会资本方开始运营，秦皇岛污水已不能履行原特许经营期合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终止了上述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050163860800000520）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